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起为签字页]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

董事签署：

李强

王毅

李毅峰

颜建宏

袁平

陆风雷

傅忠红

翁君奕

游相华

邓学君

周建平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李奎： _____

李毅峰： _____

孔志宾： _____

陈嘉彦： _____

宋钦： _____